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到委託書

學生_____因☐上課 ☐身體不適

☐其他原因(_____)

無法親自完成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報到事項，特委任_____君
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代理進行新生報到手續，並遵守受
託人決定且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 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聯絡 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就讀國中	縣市	國中	就讀班級	年	班
地 址				委 託 人 親筆簽名	

受託人 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	聯絡 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地 址	☐ 同上				
受 託 人 親筆簽名					
與委託人 關 係	☐ 父 ☐ 母 ☐ 兄 ☐ 姐 ☐ 其他【 <u> </u> 】				

※請檢附

1. 委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(驗畢歸還)。
2. 受託人(應年滿18歲)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及黏貼正、反面影本。

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受託人之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